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目 录

市自然资源局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33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82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86







市自然资源局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规划管理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3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4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规划管理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36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37	
	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9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40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规划管理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43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46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48	
	1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49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规划管理	11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50	
	1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52	
	1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3	
	14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56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土地管理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58	
	1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59	
	1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61	
	18	临时用地审批	63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9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65	
	2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67	
二、土地管理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68	
	22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70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3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非工程建设项目）	72	
	24	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74	
二、土地管理	25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土地 10 公顷以下（含本数）的	75	
	26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77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土地管理	27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78	
	28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79	
	29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	80	
	30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82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矿业权管理	31	新设采矿权登记	84	
	32	采矿权延续登记	86	
	33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87	
	34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89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5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91	
	36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92	
	37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94	
	38	采矿权注销登记	95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9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97	
	4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99	
	41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100	
	42	采矿权抵押备案	101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3	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	102	
	44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104	
	45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105	
	4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106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7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107	
四、林草管理	48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108	
	49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110	
	50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111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林草管理	51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12	
	52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13	
	53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114	
	54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	115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5	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	117	
	56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	118	
四、林草管理	57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	119	
	5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20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9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	122	
四、林草管理	6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新办审批	123	
	61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	125	
	62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审批	126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林草管理	63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128	
	64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129	
	6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130	
五、不动产登记	66	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132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67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134	
	6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135	
	69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137	
	70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	138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登记(房地一 体)--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 销登记	139	
	72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 记	141	
	73	抵押权登记—变更登 记	142	
	74	抵押权登记—转移登 记	144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5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145	
	76	预告登记	147	
	77	预告变更	148	
	78	预告转移登记	149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9	预告注销登记	150	
	80	更正登记	151	
	81	查封登记	152	
	82	注销查封登记	153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3	异议登记	154	
	84	注销异议登记	155	
	85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56	
	86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158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7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159	
	88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161	
	89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162	
	90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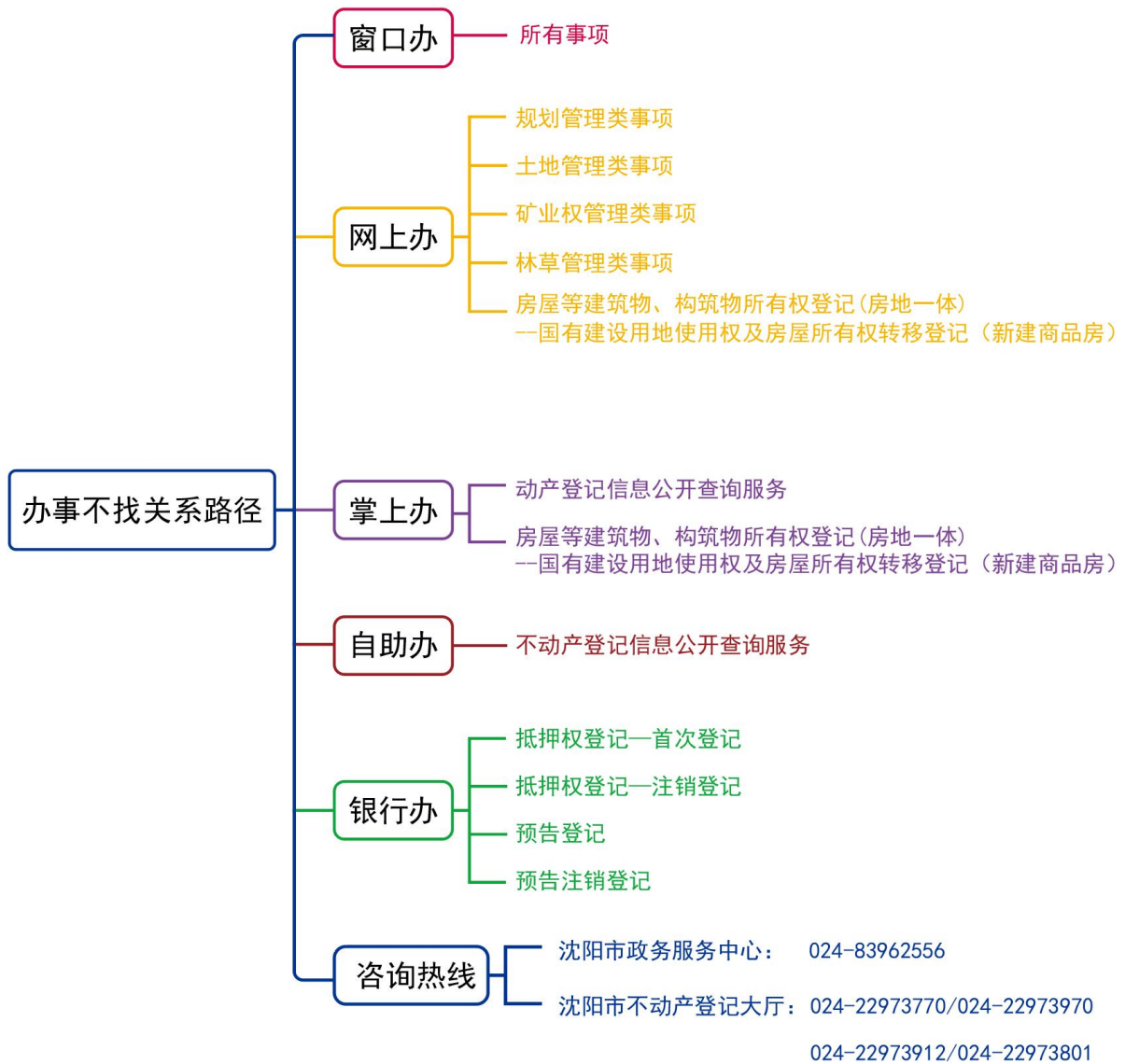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9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变更登记	164	
	9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注销登记	165	
	93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 —首次登记	166	
	94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 —变更登记	168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95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 —转移登记	169	
	96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 —注销登记	170	
	97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 记	172	
	98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 记	173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99	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174	
	100	地役权登记--注销登记	175	
	101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176	
	102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177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03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变更登记	178	
	104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转移登记	179	
	105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注销登记	180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号	024-83962556
2	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河区先农坛路13号	024-84122921
3	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和平区长白北路51号	024-31912720
4	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大东区观泉路102-6号	024-88219909
5	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	皇姑区金山北路21-8 号	024-86216100
6	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	铁西区北一西路52号	024-85866997
7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 街21甲5号	024-25375039
8	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	于洪区黄海路16号甲	024-25311425
9	浑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浑南新区银卡东路8号	024-24718507
10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桂花街118号	024-29829931
11	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北新区明珠路1号	024-88042799

12	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号	024-27884418
13	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	新民市南环东路21号	024-87506038
14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 南	024-62830171
15	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	法库县东湖新城兴法路 200号	024-87103611



市、区（县）不动产登记大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大厅	沈河区大西路 187 号 (金厦广场三楼)	22973770/22973970 22973912/22973801
2	和平区不动产登记大厅	和平区砂山街 98 号(希 望大厦三楼)	83303083
3	沈河区不动产登记大厅	沈河区团结路 88 号(房 产超市三楼)	88576265
4	大东区不动产登记大厅	大东区观泉路 102-6 号(大东区政务服务中 心)	88572171
5	皇姑区不动产登记大厅	皇姑区金山北路 21-8 号城建地产大厦(皇姑 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86010000-2 号键

6	铁西区不动产登记大厅	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 (金谷大厦)	25853670
7	浑南区不动产登记大厅	浑南区新硕街 1-1 号	23770017
8	于洪区不动产登记大厅	于洪区黄海路 16 甲 于洪广场东侧(三和大厦三-五楼)	25832746
9	沈北新区不动产登记大厅	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16 号	89614277
10	苏家屯区不动产登记大厅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 3 门	29829836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大厅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昆明湖街 50 号	81763597
12	辽中区不动产登记大厅	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87824499
13	沈阳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对公业务)	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	83962569
14	沈阳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登记)	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	8396252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规划管理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区级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局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项目建设依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标注用地范围的建设用地实测 1:500 或 1:1000 定线地形图及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d0c06c-d7e7-4e6b-9937-c489d36c583b>



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需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33aa430-47c3-4569-8295-dde71ceb7fc2>



2.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3.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的，可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3.1 需提供要件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复核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需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ae07c8b-4d47-4147-bfd7-f396cd97f265>



3.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4.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

温馨提示：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能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已申请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4.1 需提供要件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6bce4b2-e0d9-4477-826a-a2b2d78351c7>



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5.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乡规划区内，因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件，含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方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⑩涉及翻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违建项目的，需提供实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64f9395-2172-44f3-920e-7f1ff81702ae>



5.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7884418咨询投诉。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1 需提供要件

建筑工程类：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行政许

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件,含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方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⑩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涉及净空批复的,需提供净空批复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涉及违法建设的,需提供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涉及翻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违建项目的,需提供实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涉及交通影响评价的,需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市政工程类: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行政许

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工程设计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⑪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⑫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管部门、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定线地形图并标明规划道路红线、道路断面、绿线及权属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集中供热热力项目,需提供供暖办意见及热力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5892613-0ede-4712-bc84-25a883b72c5a>



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的，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7.1 需提供要件

建筑工程类：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件，含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方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⑪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涉及净空批复的，需提供净空批复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涉及违法建设的，需提供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涉及翻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违建项目的，需提供实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⑯涉及交通影响评价的，需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市政工程类：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工程设计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⑫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⑬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管部门、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定线地形图并标明规划道路红线、道路断面、绿线及权属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集中供热热力项目，需提供供暖办意见及热力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

请人)

⑯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57af69d-5caa-4f80-93a2-99debf216d6>



7.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

温馨提示：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能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

延期手续的，已申请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8.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a780676-1c30-4cef-9b5b-9e30ba91f21b>



8.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联合协同意见书及附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报的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市政管线工程设计图纸，含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7b42b54-f1ee-4121-8584-59c1211b7587>



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10.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0.1 需提供要件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 文物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设计方案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房产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如需要专家论证，需提供专家论证（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d16106f-c1e6-4606-8ae8-aca73afed29f>



10.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11.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1.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文物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设计方案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房产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如需要经消防部门审查，需提供消防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9659a0e-28a4-49eb-afd2-409a782ba636>



1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12.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2.1 需提供要件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 文物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房产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如需要经征收管理部门审查，需提供征收管理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17fb327-0bf6-4c70-9443-a0e447e1f61f>



1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1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连同经村民大会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等成果文件提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建设条件核实（方案联合审定），审核通过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3.1 需提供要件

农村村民住宅项目：

①《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农村集体户提供，

可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下载申请表空表）

②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资料来源：农村集体户提供，可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下载承诺书空表）

③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本（利用原有宅基地建设二层及以上项目、使用空闲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建设项目提报）（资料来源：农村集体户提供，可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选择定位项目所在区县—法人办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文本模板）。

④不动产登记证书（资料来源：不动产部门提供）；

⑤权籍调查表，附实测用地范围图（资料来源：不动产部门提供）；

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资料来源：测量部门提供）；

⑦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资料来源：平台生成）；

⑧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部共享）。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类：

①《沈阳市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申请表空表）；

②村民全体大会讨论（村委会）签字同意文件（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③宗地图，涉及新增地的，需注明文号及面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

部调阅)；

④带规划线与权属界线的 1:500 地形图(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⑤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本(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可参照村民住宅文本模板)；

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建设条件核实)意见书(资料来源:平台生成)；

⑦公示材料(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委托)；

⑧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⑨涉及挡光补偿的,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挡光补偿完毕的说明(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⑩涉及净空批复的,需空管部门出具净空批复(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⑪涉及违法建设的,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执法处罚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⑫非建设用地的,需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部共享)。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02c1df0-b75c-48f0-bc01-7ef5fe656db4>



1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14.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完成施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14.1 需提供要件

① 规划核实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规划核实申请表下载）

②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 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 需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申请人）

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多测合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现场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如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建设行为，需提供违法处罚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b07dbe-d80d-4376-8906-f3518d4878c0>



14.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二、土地管理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审批。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沈阳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房产部门出具的批准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分割转让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 ⑤房产部门出具的分割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不动产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所在宗地权籍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ff5dd37-ff2d-4383-b986-8ace0bdba817>



1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16.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16.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共事业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村民全体大会讨论（村委会）签字同意文件（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③宗地图，涉及新增地的，需注明文号及面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调阅）

④带规划线与权属界线的 1:500 地形图（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⑤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本（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可参照村民住宅文本模板）

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建设条件核实）意见书（资料来源：平台生成）

⑦公示材料（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委托）

⑧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⑨涉及挡光补偿的，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挡光补偿完毕的说明（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⑩涉及净空批复的，需空管部门出具净空批复（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⑪涉及违法建设的，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执法处罚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⑫非建设用地的，需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部共享）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c440ed0-ed86-4c45-a930-f32e64d2d164>



1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1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17.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共事业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村民全体大会讨论（村委会）签字同意文件（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③宗地图，涉及新增地的，需注明文号及面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

部调阅)

④带规划线与权属界线的 1:500 地形图 (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⑤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本(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可参照村民住宅文本模板)

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建设条件核实)意见书(资料来源: 平台生成)

⑦公示材料(资料来源: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

⑧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⑨涉及挡光补偿的, 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挡光补偿完毕的说明(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⑩涉及净空批复的, 需空管部门出具净空批复(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⑪涉及违法建设的, 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执法处罚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⑫非建设用地的, 需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 自然资源部门内部共享)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3587818-1f6c-4b66-be34-ffe0964dc6a1>



1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18.临时用地审批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面积 3 公顷以上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批准。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临时用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申请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法人委托书以及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临时用地使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地类审核表（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⑦土地权属及地类证明材料，如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地籍工作联系单（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⑨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有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土地复垦费缴存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土地利用现状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土地补偿费（包括需占用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费用）预存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如临时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湿地的，应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其中占用湿地的，还应提供县级以上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占用湿地区域工程方案、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保护地和湿地保护和修复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⑯如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踏勘专家论证意见、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⑰如因探矿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应提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⑱如涉及违法用地，应提供违法用地处置完毕证明（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⑱项目位于新民、康平、法库需市局批准的项目，应提供初审意见（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114f3df-058a-4dda-9343-0c86f7067b2d>



18.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19.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用地单位申请建设用地用途改变。

19.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建设用地处置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申请材料目录—查看

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改变土地用途的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2000 坐标系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标注用地范围的建设用地实测 1:500 或 1:1000 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如为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如为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需提供划拨决定书;如已进行土地登记,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a6dd70f-4748-46e0-96fc-04d4e4dfa5fa>



1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20.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20.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建设用地处置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房产部门批准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已按规定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有偿使用费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如存在共有人，需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⑦不动产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所在宗地权籍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

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d1b5f69-8980-435b-9f5c-7a910ae08d58>



2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2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21.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2000 坐标系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地籍产籍注销及征收补偿完毕证明（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 ⑦缴纳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成本费用及规定费的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若为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还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31209d7-3935-456f-b6b8-3bd38cd44847&taskid=e7000907-b3a3-4db0-bbbc-e04136a84c80>



2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22.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建设单位申请以（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22.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若为工业项目，需提供发改立项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2000 坐标系的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若为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成交确认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⑤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拆迁补偿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地块交接确认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 ⑦不动产登记工作联系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缴款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若为法院裁定，需提供法院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若涉及企业改制，需提供企业改制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转让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若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拟申请办理协议出让手续的，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⑭若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⑮若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提供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⑯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ea83879-a129-4f4f-aa09-fdf8475fd0ca&taskid=67abc02e-2d3e-4d23-8ea0-5ddac4b33265>



2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23.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非工程建设项目）

非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以（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23.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非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不动产登记工作联系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2000 坐标系的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若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提供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转让协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⑥若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拟申请办理协议出让手续的，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租赁合同

⑦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若涉及企业改制，还需提供企业改制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若为法院裁定，还需提供法院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若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⑪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还需要提供缴款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325b878-5ba0-4c74-9aeb-5d64c9145670&taskid=f4886d1b-2dda-422a-8de2-5bc0282984fb>



2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

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24.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含市辖区，下同）批准改制重组的国有（指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下同）企业，可申请对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24.1 需提供要件

- ①土地评估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省、市政府改制重组批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土地资产处置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土地资产处置审批申请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084d3ed-7ebc-4d3d-83b0-e96a86451bce&taskid=7e165606-77cc-4d00-b4d1-ca3ed3c96ac1>



24.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25.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土地 10 公顷以下（含本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

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25.1 需提供要件

②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 申请用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5.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1ba4bcd-894e-478f-a71b-b2490bcdefee&taskid=fd25dd1f-5907-41f1-bf0f-6f2b435c3979>



25.3 办理时限：10 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26.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 举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70cf5f0-1e40-46fd-852f-418d06a494e4&taskid=7439f01f-6e4a-4023-942b-1ff3e2efeee8>



26.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27.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原件及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质量评估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检测等其他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原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d9288ea-7714-44ac-a0a8-76b91e6e666a&taskid=d86fc837-a9ea-4f9d-8474-509473bb68c3>



27.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28.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和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而使用土地或调整使用土地的，以及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28.1 需提供要件

- ① 规划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被收回土地的权利证书、红线图，宗地图及材料（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 县级政府收回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3af4d27-fbb0-4520-8281-d8b73b326b4f&taskid=d0618b84-84b4-4be9-9e5f-9c52ff9f5e89>



28.3 办理时限：6 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29.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b2543e2-0486-48ee-a9c3-1f6992fbbe24&taskid=299b302e-20f3-43f8-9a81-4418e0aa8968>



29.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30.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二十条：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8〕21号）第三十一条：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要将建设项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时，应由国土资源部门对项目建设规定的投资强度、容积率等各项指标进行检查验收，凡投资强度、规划建设条件未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标准的，必须责令限期整改到位。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验收意见，或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30.1 需提供要件

- ① 财政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价款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条件核实意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 发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情况的意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 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等出具的验收意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 划拨决定书、土地合同规定及约定事项执行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889e10e-2447-4f3e-8251-edaa9b6cb6ec&taskid=1ee1a55c-9c09-47ea-bc1d-4ec40f075f0b>



30.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三、矿业权管理

31.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31.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新设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三叠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⑭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⑮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98fd548-0d9e-4364-9659-557e36977d5a>



3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32.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应该在有效期届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32.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ea38402-e0ef-4d79-b37f-29bffd59ae68>



3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33.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申请人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33.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 中—采矿权延续登记—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三叠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ba2a4b8-1755-442f-83a6-6a85fb81b3da>



3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34.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申请人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34.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81779aa-0c4e-444d-b6b3-5644b7f4eb86&taskid=0078f6c8-98b9-46cb-9a09-348b4b3f5fab>



34.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35.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申请人申请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5.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cda22e8-f798-4f83-8558-854e0797f6e7&taskid=11e69101-23cb-46b4-b416-361f321cf306>



3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36.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申请人申请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6.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90c7847-6c8c-4b54-8536-acfb6b05b661&taskid=b3e797cd-ca4d-4154-8f86-52ec32bd6f13>



36.3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37.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申请人经依法批准申请转让采矿权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7.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 中—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矿山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采矿权转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转让人和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4a03cba-bcf6-4b97-a511-d866427f4f14&taskid=f4012ac1-898d-49f3-a361-87a1e6f500d5>



37.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38.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38.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d9bbd59-ab4b-42dc-a040-990ea95c13d8&taskid=084838c8-bfc1-453b-a1dc-86562d33156e>



38.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39.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申请人申请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39.1 需提供要件

- 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申请材料—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③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三叠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协议出让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b539665-930e-48b0-9619-1f48b3674774&taskid=114f49e5-c9c2-47de-baa3-f0106606a70d>



39.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

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40.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

40.1 需提供要件

①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相关附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勘查区或矿区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许可过期补充有效性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1e8ead3-8189-425f-9d55-91be3528bebf&taskid=de3e8fb7-382d-45d0-aad4-b9d35cf51f0e>



40.3 办理时限：即办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41.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申请人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41.1 需提供要件

①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申请材料—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5abccd0-8505-4e07-a00c-910e73139664&taskid=5bfe2802-ed30-4248-9c99-debd8666dc89>



41.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42.采矿业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在矿业权设定抵押时，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等材料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42.1 需提供要件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贷款合同或借款合同（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抵押合同（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抵押备案申请书（原件）（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抵押备案—申请材料—抵押备案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d46e00a-fc39-4b65-baba-3b5cbf1cb817&taskid=3ae276ab-5e80-40dc-9953-afd17789edac>



4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43.采矿业抵押备案解除

申请人应在采矿业抵押备案解除 20 日内，持抵押备案证明、解除抵押备案申请书等材料到原发证机关办理采矿业抵押备案解除。

43.1 需提供要件

①解除抵押备案申请书（原件）（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抵押备案—申请材料—解除抵押备案申请书—
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采矿业抵押备案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81f22c3-ce59-4ff6-86b9-4f15b88716a3&taskid=be106a02-a28a-445f-8cae-5038f22ddd29>



4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
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44.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44.1 需提供要件

- ①工程参加单位相应的资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经批准的项目设计(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承担单位对工程验收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重大质量事故处理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工程竣工图、施工总结(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工程监理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8a4a3bd-e0eb-47e9-8bc3-3ebbc2382da8>



4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45.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申请人当准备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申请书。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责任认定后发放《关于对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意见的通知》。

45.1 需提供要件

①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提供遭受地质灾害侵害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fee64ef-73b3-4561-b267-023e47ed6b38>



4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46.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以公告形式下发奖励通知，公布申报条件和评比标准。

46.1 **需提供要件**

①按照申报条件申报的事迹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0970d67-6f54-49c2-bb96-03f6c8aa8b6e>



4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47.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1.报件材料真实、有效；2.项目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及其他附件资料；3.技术评价报告，包括验收和评审、鉴定意见等；4.成果应用证明，包括论文或引用资料等。

47.1 需提供要件

- ①技术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成果应用证明论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项目成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成果应用证明引用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2a6b2b8-53c3-4c6c-881f-864c4d57b54c>



4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四、林草管理

48.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申请人可以按照告知承诺办法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即填写告知承诺书，提交申请表、营业执照和居民身份证，就可当日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取得许可证 90 个工作日内补齐其它材料即可。

48.1 需提供要件

- ①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单位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材料—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⑤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林草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告知承诺—沈阳市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fb40967-c5b2-4077-96a3-db39ca5d6b59>



4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49.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的书面申请。

49.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项目变更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材料包括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e69b1c7-34c2-4a76-bc90-0c9c3574ee5a>



4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50.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申请人应当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

50.1 需提供要件

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ec88de3-cd3a-4e5e-ab94-14c5f8603f11>



5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51.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申请人申请办理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证书核发，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51.1 需提供要件

① 林草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申请材料目录—林草植物检疫报检单—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2494b7a-2cbd-4c9a-90da-c32f2a2efdb1>



51.3 办理时限：即办件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52.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申请人申请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证书核发，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52.1 需提供要件

① 林草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申请材料—林草植物检疫报检单—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c6360d4-8279-4511-a13d-c803f382966e>



52.3 办理时限：即办件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53.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申请人必须依法申请办理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产地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53.1 需提供要件

①产地检疫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申请材料—产地检疫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7020664-56e9-4d15-8410-6b919ff0b6a0>



53.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54.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

申请人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向当地县（区、市）级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提出临时使用申请。

54.1 需提供要件

①《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身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现场查验表（资料来源：林草主管部门）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ebe8912-0538-4272-af4e-10540ce8d6d9>



54.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7884418咨询投诉。

55.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

申请人需要变更临时使用林地内容的，应当向当地县（区、市）级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55.1 需提供要件

①《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身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现场查验表（资料来源：林草主管部门）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379e2dc-dc5a-43d5-9811-62a63759fd4a>



55.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56.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

申请人应当在临时使用的林地期限届满之日前 3 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

56.1 需提供要件

① 使用林地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原行政许可决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a57da04-8404-4a35-9e10-ce82a206bff9>



56.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5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57.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新办审批

申请人需要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当地县（区、市）级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57.1 需提供要件

①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批件或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被使用林地单位同意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e6bd3b8-f9b6-4069-ae4a-e3dc3c81cbcc>



57.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58.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是指采伐林木者依法取得的准许采伐林木的证件。其内容包括采伐的地点、面积、蓄积、树种、方式、期限和完成更新造林时间等。实行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是为了严格控制森林的年采伐量，保护森林资源。除农村居

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采伐林木和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竹林，都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照规定进行采伐。

58.1 需提供要件

①林木采伐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林木采伐公示及结果（资料来源：乡镇级林业站或林业主管部门）

⑤如涉及在规划林地建设施工采伐，需提交征占用林地或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准文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资料来源：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⑥因其他工程项目需要采伐林木，提交工程项目书及政府或政府部门的批文等文件（资料来源：项目方或县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

⑦如涉及森林火灾、水淹、风折等自然不可抗拒灾害林木采伐，应提交灾害调查报告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灾害证明（因危险性森林病虫害需采伐林木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d4528a5-07fc-413f-a0e1-7a9f428010c5>



5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59.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是指采伐林木者在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因故未在原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内完成林木采伐，申请采伐期限延续的行为。发证超过 6 个月后重新申请的，须重新进行森林经营设计。

59.1 需提供要件

①《林木采伐延续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原林木采伐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注：发证后超过 6 个月未采伐林木的需重新设计并核发采伐许可证）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d4528a5-07fc-413f-a0e1-7a9f428010c5>



59.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60.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新办审批

1.为进行陆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2.为驯养繁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4.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5.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6.为调控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7.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60.1 需提供要件：

①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行政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证明猎捕目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出具证明申请人符合资格的文件材料,如科学考察、资源调查、科学研究、医药生产、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教学展览、调控种群和其他特殊情况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猎捕实施方案（包括申请猎捕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工具、方法和猎捕活动组织方式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de77d0e-5c94-47b6-8fb3-44e89a233128>



60.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

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61.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

1.为进行陆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2.为驯养繁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4.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5.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6.为调控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7.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61.1 需提供要件：

- ①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行政许可申请表（应列明变更项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原件（收回）
- ④猎捕实施方案（包括申请猎捕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工具、方法和猎捕活动组织方式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变更事由（资料来源：申请人）

6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de77d0e-5c94-47b6-8fb3-44e89a233128>



6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62.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审批

1.为进行陆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2.为驯养繁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4.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5.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6.为调控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7.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62.1 需提供要件：

①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行政许可申请表（应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狩猎实施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原件（收回）

6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de77d0e-5c94-47b6-8fb3-44e89a233128>



6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63.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申请人申请办理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必须依法申请，由各区县林草主管部门批准。

63.1 需提供要件

①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申请材料—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确需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方案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在所属森林或林地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并与其达成的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林地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6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25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wanttodo>



6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64.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申请人申请办理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必须依法申请，由各区县林草主管部门批准。

64.1 需提供要件

①野外用火活动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申请材料—野外用火活动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确需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方案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在所属的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并与其达成的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林地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6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wanttodo>



64.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7884418 咨询投诉。

65.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申请人申请办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必须依法申请，由各区县林草主管部门批准。

65.1 需提供要件

①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申请材料—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确需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方案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在所属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并与其达成的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林地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6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25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wanttodo>



6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7884418咨询投诉。

五、不动产登记

66.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申请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依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为申请人提供查询服务。

66.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办事大厅查档窗口）

②权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查询人）

③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或备案合同（资料来源：查询人）

④不动产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的，除①②③条外还应提交与不动产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查询人）

⑤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除①②③条外被委托人还应当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注明双方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事项、委托时限、法律义务、委托日期等内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资料来源：查询人）

⑥司法机关提交申请协助查询的材料和经办人员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协助材料由查询人所在司法机关提供）

⑦查询单位不动产信息，除①②③条外还应提供介绍信及工作证或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介绍信由查询人所在单位提供）

⑧继承人、受遗赠人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提交与权利人的关系证明、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的死亡证明、遗嘱或者遗赠抚养协议等可以证明继承或者遗赠

行为发生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查询人）

⑨清算组、破产管理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等查询不动登记资料的，提交身份证明及依法有权处分该不动产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查询人）

6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普通查档：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查档窗口

司法查档、土地等特殊查询业务：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查档窗口

②掌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



③自助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6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因特殊原因不能当场提供的，5个工作日内向查询人提供查询结果）

6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查档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自助办”等方式，确需到不动产大厅人工查档窗口办理的，您可拨打公开电话进行咨询，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可选择在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线上排号取号，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

可拨打 024-87824499 进行投诉建议，或者在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

67.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67.1 需提供要件

①首次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领取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

a.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b.授权委托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c.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a.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及附图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b.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确认书原件（商品房项目开发公司提供）（资料来源：

申请人)或房屋完税证明原件(自建自用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房屋实测报告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说明:(1)2016年3月1日后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需提供《沈阳市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收缴情况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2)办理首次登记前需完成房屋实测后的数据整合。

6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一楼5号窗口



67.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67.4 **温馨提示:**我们为您提供微信公众号预约排号及现场叫号两种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24499投诉或登录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

68.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的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不动产坐落发生变化,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68.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需提供原身份证件颁发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地址发生变更的需提供地名办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6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窗口，全城通办（辽中区除外）



6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也可以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线上排队取号进行预约，直接到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69.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购房人购买新建商品房,与开发商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已缴纳税费,开发商已办理首次登记的,购房人可以与开发商共同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

69.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开发商从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领取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加盖公章后,提供给购房人)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完税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夫妻共有的还需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2014年7月1日前贷款购房的还需提供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6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窗口。



6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也可以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线上排号取号进行预约，直接到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70.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的不动产，因买卖、互换、赠与、继承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二手房转移登记。

70.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完税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税务部门）

⑥夫妻共有的还需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还需提供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需提供人民政府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7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窗口。



7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也可以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线上排号取号进行预约，直接到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71.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区更新局对政府征收地块的相关征收工作完毕之后，应当向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该地块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71.1 需提供要件

-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国有土地征收公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国有土地征收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政府出具的关于该地块注销土地房屋的承诺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 ⑦征收范围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拆迁补偿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7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

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72.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72.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办理在建建筑物抵押的，还需提供全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正本、通知书及附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测绘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7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抵押人为个人：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窗口。

在建建筑物抵押、抵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

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1-6 号窗口

②**银行办**：有抵押登记受理端口的银行（抵押人为个人的一般抵押权登记）



7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抵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1 个工作日、在建建筑物抵押 3 个工作日）

7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也可以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线上排号取号进行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73.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权利人姓名、名称发生变化或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变化，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73.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⑤抵押变更的材料：包括

a.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原颁发身份证件机关出具的姓名、名称变更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b.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抵押人为个人：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窗口。

在建建筑物抵押、抵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1-6 号窗口



7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74.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74.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⑤《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⑥转让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书面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抵押人为个人：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窗口

在建建筑物抵押、抵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7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75.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主债权消灭，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75.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贷款结清证明 纯土地抵押（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

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

⑤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抵押人为个人：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窗口

在建建筑物抵押、抵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②银行办：有抵押权注销登记受理端口的银行（抵押人为个人的一般抵押权注销登记）



7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建议您优先选择“银行办”方式。确需到登记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也可以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线上排号取号进行预约。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76.预告登记

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或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76.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主债权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窗口

②银行办：有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受理端口的银行（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抵押人为个人）



7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也可以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线上排号取号进行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24499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77.预告变更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77.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原颁发身份证件机关出具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

道蒲水路 28 号) 受理窗口



7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78.预告转移登记

因主债权转移导致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的转移。

78.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主债权转让的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已经通知债务人的书面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

道蒲水路 28 号) 受理窗口



7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79.预告注销登记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当事人可以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79.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窗口

②**银行办：**有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注销登记受理端口的银行（以预购商品房

设定抵押权的抵押人为个人)



7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也可以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线上排号取号进行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24499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80.更正登记

权利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80.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8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窗口，全城通办（辽中区除外）



8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8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81.查封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的，适用查封登记。

81.1 需提供材料

①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提供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或《决定书》（资料来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②送达人需出示工作证明和执行公务的证明（资料来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③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资料来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8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8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82.注销查封登记

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注销查封登记。

82.1 需提供材料

①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提供解除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或《决定书》（资料来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②送达人需出示工作证明和执行公务的证明（资料来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③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资料来源：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公安机关)。

8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8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83.异议登记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83.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证明记载事项错误材料（虚假协议证明、虚假的文件证明、虚假的身份证明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证明存在利害关系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8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8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84. 注销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

84.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

人)

③ 申请人身份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8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84.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8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您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85. 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85.1 需提供要件

①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资料来源: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②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资

料来源：申请人)

④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入股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8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8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8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咨询投诉。

86.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名称发生变化，土地用途、坐落、界址发生变化，土地分割或合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86.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包括：

a.权利人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原颁发身份证件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b.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c.土地用途发生变更的，提供土地用途变更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d.地址发生变更的，提供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名确认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民政部门)

e.土地分割或土地界址不明晰的，提供坐标测量报告、权属范围图(资料来

源：申请人)

f.土地分割或者合并的，提供用地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完税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8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8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也可以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线上排队取号进行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87.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87.1 需提供要件

-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 ④地价款缴清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完税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审价机构出具的总投资额达到 25%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部分转让或界址点不清晰的，还需提供坐标测量报告、权属范围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8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8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也可以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线上排号取号进行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24499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88.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被人民政府依法征收、收回；因自然灾害造成土地灭失；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88.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a.土地被人民政府依法征收、收回的，提供人民政府依法作出的征收、收回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b.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依法判决或裁决的，提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

c.收购整理储备土地的，提供原土地使用者签订的收购整理协议、土地整理

储备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

d.自然灾害造成土地灭失的，提供土地权利消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8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8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也可以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线上排号取号进行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89.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89.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土地权属来源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资料来源：申请人）

8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89.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8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咨询投诉

90.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农民集体之间互换土地的；土地调整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90.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除应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外，还应提交：

a.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互换土地的协议（资料来源：（资料来源：申请人）

b.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土地调整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c.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9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受理窗口



9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91.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土地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91.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a.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供名称变更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b.界址、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供界址、面积变更文件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资料来源：申请人）

9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受理窗口



9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92.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被依法征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92.1 需提供要件

-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 ④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承诺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征收集体土地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征收范围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9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受理窗口



9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93.宅基地使用权（土地）—首次登记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93.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资料来源：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④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受理窗口



93.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9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94.宅基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94.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a.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b.宅基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受理窗口



9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95.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因依法继承；分家析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95.1 需提供要件

①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a. 依法继承的，提交继承权凭据（资料来源：申请人）

b. 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c.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提交互换协议书。同时，还应提交互换双

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d.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资料来源：人民法院）

9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受理窗口



9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96.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注销登记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96.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宅基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a. 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宅基地设有地役权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b.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c.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资料来源：人民法院）

9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受理窗口



9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诉建议。

97.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记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利用他人不动产，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

97.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地役权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9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受理窗口



9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拆建议。

98.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地役权内容变更；共有性质变更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98.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地役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a.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供共有性质变更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b.需役地或者供役地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c.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供原颁发身份证件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d.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供地役权内容变更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9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受理窗口



9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拆建议。

99.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抵押。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

99.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地役权转移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9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受理窗口



9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拆建议。

100.地役权登记—注销登记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地役权期限届满；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

100.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或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指南-登记申请书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地役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a.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的，提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

b.地役权利用期限届满的，提供地役权利用期限届满的材料（资料来源：申

请人)

c.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提供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d.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提供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e.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提供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10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受理窗口



10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公开电话咨询,我们为您提供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24499或通过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服务评价投诉进行投拆建议。

101.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依法取得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可以申请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01.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人民政府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0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10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0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咨询投诉。

102.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依法取得国有林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02.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人民政府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税费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10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0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24499 咨询投诉。

103.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的国有林地使用权，权利人名称发生变化，林地界址、面积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03.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界址、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权利人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供原颁发身份证件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0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10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24499 咨询投诉。

104.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的国有林地使用权，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04.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人民政府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税费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还需提供生效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

10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10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24499 咨询投诉。

105.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已经登记的国有林地使用权，被人民政府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不动产灭失的；权利人放弃国有林地使用有权的；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林地使用权消灭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05.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②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 国有林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a.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提供人民政府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b.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供生效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

c. 不动产灭失的，提供不动产灭失的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d. 放弃权利的，提供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0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中分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10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24499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	1.不符合各级国土空间、矿产资源等相关规划要求
	2.不符合自然资源、应急、生态、水务、农业、文旅、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3.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二、禁办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申请人不具备合法的申请证明
	2.申请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
三、禁办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申请人不具备合法的申请证明
	2.申请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
四、禁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项目建设依据不符合国家规定
五、禁办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申请人不具备合法的身份证明
	2.申请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
	3.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或有其他约定限制用途变更条款的情况。
	4.法律、法规、行政规定不能申请办理用途变更的情况。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六、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2.项目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无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划拨的。
七、禁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1.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八、禁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擅自改变城乡规划已经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共绿地、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及体育场、学校等重要公共设施用地的；
	2.压占堤岸、堤岸保护地、河滩地、防洪沟渠、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古迹的；
	3.在高压供电走廊规定禁建范围、水源保护区域的；
	4.危及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安全，污染环境，采取措施无法消除危险的；
	5.影响航空器飞行安全、电信通道安全的；
	6.严重损害重点文物建筑、具有城市特色风貌的街区及主要街道景观的；
	7.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九、禁办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1.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2.影响交通、安全、市容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
	3.侵占绿地、林地、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共活动场地的；
	4.侵占电力、通讯、人防、防洪保护区域或者压占城市地下管线的；
	5.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
十、违规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1.不符合规划建设手续
	2.未取得竣工验收手续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查封或者预查封的，申请人与查封被执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行人不一致
十一、违规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1.不动产已被查封或有其他行政限制
	2.不动产有在建建筑物抵押
十二、违规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	1.不动产已被查封或有其他行政限制
	2.不动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
十三、违规办理抵押权首次登记	1.抵押财产已被查封或有其他行政限制
	2.抵押财产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抵押的不动产
	3.抵押财产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四、违规办理预告登记	1.不动产已被查封或有其他行政限制
	2.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的，未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十五、违规办理异议登记	1.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异议事项提出过异议登记申请
	2.异议登记事项的内容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3.不能证实申请人与被异议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
十六、违规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查封
十七、违规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1.转让双方不是农民集体
十八、违规办理地役权首次登记	1.供役地、需役地未登记
	2.地役权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九、违规办理地役权转移登记	1.已经登记的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单独转让的禁止办理
二十、禁办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不是所在管辖区域的
	2.检疫不合格的
	3.来源不明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二十一、禁办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不是所在管辖区域的
	2.检疫不合格的
	3.来源不明的
二十二、禁办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1.不是所在管辖区域的
	2.检疫不合格的
二十三、禁办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1.占用耕地
二十四、禁办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2.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3.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4.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5.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禁办林木采伐许可证延期	1.采伐许可证发放超过6个月后未进行重新采伐设计的，不予办理。
二十六、禁办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用地单位或个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不能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十七、禁办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从事苗木生产的，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期限
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申请人提供	5个工作日
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申请人提供	5个工作日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5个工作日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供	2个工作日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供	2个工作日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供	5个工作日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发改立项文件	申请人提供	5个工作日
8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1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不动产权属证明	申请人提供	5个工作日
1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不动产权属证明	申请人提供	5个工作日
1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不动产权属证明	申请人提供	5个工作日
14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个工作日

1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 代码证、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等身 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不动产权证书或 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		
		规划许可证		
16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登记(房地一 体)--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 登记(二手房)	《不动产权证书》 或《房屋所有权 证》 备注:公告期满的 (公告期为15个 工作日),可以容 缺受理	申请人提供	不需补交
17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登记(房地一 体)--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 登记	区政府出具的关 于该地块注销土 地房屋的承诺函	区政府	3个工作日
18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1.主债权合同 备注:主债权合同 中缺少非关键要 素的,由抵押权人 出具情况说明,可 以容缺受理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2.抵押合同 备注：抵押合同中缺少非关键要素的，由抵押权人出具情况说明，可以容缺受理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19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备注：公告期满的（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可以容缺受理	申请人提供	不需补交
20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2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2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23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首次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24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25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转移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26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注销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27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28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29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30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31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32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单位章程	申请人提供	90个工作日内 补正
		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林草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包容免罚”事项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予处罚。
2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承诺在适宜季节进行耕种或正处于适宜季节已进行耕种的，免予处罚。
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行为的，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承诺在适宜季节进行耕种或正处于适宜季节已进行耕种的，免予处罚。
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予处罚。
5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承诺在适宜季节进行耕种或正处于适宜季节已进行耕种的,免于处罚。
7	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未按期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行为的,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期间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免于处罚。
8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赔偿损失,主动上缴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免于处罚。
9	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赔偿损失,主动上缴无证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免于处罚。
10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行为的,对尚可采取措施整改,挽回损失,且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赔偿损失,主动上缴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免于处罚。
11	非法转让矿产资源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于处罚。
12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于处罚。
13	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的,免于处罚。
14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于处罚。
15	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于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6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于处罚。

